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5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邱驛涵即邱娣妹

代理人 李承書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1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4 相對人即債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1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12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3 之限制。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6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7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18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19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
20 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3號裁定開始
22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僅新
23 臺幣(下同)52,173元，遠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
24 數額，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
25 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非屬清算財團，故認其財產
26 無清算價值；再查，聲請人自陳現仍自營木屋冰品為業，每
27 月淨收入約13,000元，其112年度申報所得僅2,000元，以上
28 有聲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
29 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戶籍謄本、
30 收支計算書、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雖聲請人收入遠低於
31 基本工資，然其主張為就近照護高齡母親，選擇於六龜山區

販賣零食飲料維生，但平日人潮出入有限，且雨季常受土石流影響，阻擾遊客通行，難以提高營收，因聲請人已屆63歲，113年度未申報所得、多年未投保勞工保險，有聲請人113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戶籍親等關聯資料(母親現年91歲)，是本院認其主張有理由，在查其他收入情形下，以聲請人自陳淨收入13,000元，做為計算其還款能力基礎。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2,0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人名下財產無清算價值，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二)另以聲請人每月淨收入扣除更生方案還款金額後，每月剩餘11,000元用於個人生活支出，遠低於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元，應屬節約，且聲請人主張將多食用自耕農產品減少支出，子女亦可協助負擔不足之生活費，故認其所留金額雖低，然不至影響更生方案履行可能。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後，剩餘金額全數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	637645	19.36%	387
聯邦銀行	806538	24.49%	490
遠東銀行	333325	10.12%	202
玉山銀行	216065	6.56%	131
中國信託	643940	19.55%	391
台北富邦	57453	1.74%	35
元大資產	339651	10.31%	206
新光行銷	129187	3.92%	79
磊豐資產	129331	3.95%	79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2000
清償成數	4.37%	還款總額	144000
補充說明：			

0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
02 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
03 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
04 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